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
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电子”、“发行人”或“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说明：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引用	楷体、加粗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8
问题 3.....	22
问题 4.....	26
问题 5.....	28

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72.11%、73.17% 和 71.67%。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选取拓自达进行比较并结合各自人均薪酬情况分析营业利润率差异原因。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近三年平均营业利润率为 21.9%，发行人近三年平均营业利润率为 50.32%。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报告期人员薪酬情况，包括公司高管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薪酬发放情况、报告期人员薪酬在营业成本和存货中分配情况、人员薪酬对营业利润率的影响；（2）说明假设报告期公司的人均薪酬与拓自达相同，调整人工成本因素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差异的具体过程、相关数据指标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 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原因、依据。请中介机构详细说明对于前述单位成本变动各因素实施哪些核查工作以验证其对成本下降的作用和真实性，相关证据是否充足。

回复：

（一）进一步披露报告期人员薪酬情况，包括公司高管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薪酬发放情况、报告期人员薪酬在营业成本和存货中分配情况、人员薪酬对营业利润率的影响

1、薪酬政策和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的高管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位工资、年终双薪、技能工资及其他补贴构成。公司每年根据公司的业绩及经营情况，对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人员给予发放奖金。报告期内，公司按月计提薪酬，并于下月发放，每年 12 月计提年终双薪，次年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的薪酬均已全部发放完毕，不存在已计提未发放的情况。

2、高管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337.07	297.48	280.20

人员的报酬			
-------	--	--	--

(2) 公司各类员工的薪酬情况

①2018 年

单位：万元

薪酬结构	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	生产部门	销售部门	合计
工资及福利费	588.74	778.01	1,257.53	95.20	2,719.48
社会保险费	88.69	90.99	103.67	13.68	297.03
住房公积金	26.52	29.26	34.82	3.82	94.42
合计	703.95	898.25	1,396.03	112.71	3,110.93

②2017 年

单位：万元

薪酬结构	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	生产部门	销售部门	合计
工资及福利费	504.14	524.09	1,171.03	100.69	2,299.94
社会保险费	88.98	53.81	83.56	14.01	240.36
住房公积金	25.93	17.35	29.54	3.92	76.74
合计	619.05	595.25	1,284.13	118.61	2,617.04

③2016 年

单位：万元

薪酬结构	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	生产部门	销售部门	合计
工资及福利费	477.04	512.78	832.1	87.44	1,909.36
社会保险费	75.68	54.01	67.4	13.06	210.15
住房公积金	20.64	14.81	19.43	3.17	58.05
合计	573.36	581.60	918.93	103.67	2,177.56

(3) 报告期人员薪酬在营业成本和存货中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产部门薪酬	1,396.03	1,284.13	918.93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1,322.93	1,236.30	873.45

计入期末存货	73.10	47.83	45.48
合计	1,396.03	1,284.13	918.93

(4) 人员薪酬对营业利润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薪酬总额	3,110.93	2,617.04	2,177.56
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11.32%	11.57%	11.44%
营业利润	14,303.14	11,338.85	9,277.55
营业利润率	52.07%	50.12%	48.76%
薪酬总额/营业利润	21.75%	23.08%	23.47%

公司的人员薪酬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这些项目均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影响，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薪酬总额/营业收入和薪酬总额/营业利润的比例维持稳定的水平。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3、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说明假设报告期公司的人均薪酬与拓自达相同，调整人工成本因素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差异的具体过程、相关数据指标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拓自达年报对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介绍，其电子材料分部具体分为两部分，比重较大的是功能性材料事业（主要为电磁屏蔽膜），比重较小的是超极细线事业（主要为半导体键合线），且拓自达在最近几年年报中对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收入增长原因解释均为新型智能手机需求上升导致移动终端功能性薄膜销售额增加。因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属性和特点具有相似性，故公司与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盈利指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由于拓自达年报中未单独披露各业务分部的毛利率，无法将公司与其电子材料业务的毛利率进行直接对比，但有披露了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率，故选取公司的营业利润率与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率进行比较。

1、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分析及调整情况

(1)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率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A）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B）	14,303.14	11,338.85	9,277.55
营业利润率（C=B/A）	52.07%	50.12%	48.76%

(2) 按拓自达薪酬标准调整后的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率

根据拓自达公开披露的 2016-2018 年年报披露的人均薪酬、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及公司人均薪酬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比较，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率按拓自达薪酬标准调整后具体如下：

报告期公司与拓自达人均薪酬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1-2019.3.31	2017.4.1-2018.3.31	2016.4.1-2017.3.31
拓自达人均年薪（万日元） （注 1）（D）	638.87	629.53	629.07
年平均汇率（日元 VS 人民币） （注 2）（E）	16.39	16.60	16.69
拓自达人均年薪（F=D/E）	38.99	37.92	37.69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人均薪酬（注 3）（G）	10.81	10.39	9.35
拓自达人均薪酬/公司人均薪酬 （H=F/G）	3.61	3.65	4.03
薪酬总额（调整前）（I）	3,110.93	2,617.04	2,177.56
薪酬总额（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调整后） （J=I*H）	11,222.34	9,555.47	8,781.12
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公司	8,111.41	6,938.43	6,603.56

项目	2018.4.1-2019.3.31	2017.4.1-2018.3.31	2016.4.1-2017.3.31
增加的薪酬总额 (K=J-I)			

注 1: 拓自达人均年薪数据取自拓自达 2016-2018 年年报。

注 2: 年平均汇率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年日均汇率计算, 遇到法定假期则按前一天交易日的汇率取数。

注 3: 公司人均薪酬=公司薪酬总额/当年月均人数。

注 4: J 与 I*H 直接计算的差异系 I 保留到万元及 H 和 I 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尾差所致。

若报告期各年公司的人均薪酬与拓自达相同, 则公司的营业利润率调整如下:

公司报告期按拓自达薪酬标准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A)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调整前) (B)	14,303.14	11,338.85	9,277.55
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公司应增加的薪酬总额 (K)	8,111.41	6,938.43	6,603.56
营业利润 (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调整后) (L=B-K)	6,191.74	4,400.42	2,673.99
营业利润率 (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调整后) (M=L/A)	22.54%	19.45%	14.05%

(3) 按拓自达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的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率

中国和日本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口径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日本财务报表列报准则,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其中营业成本包含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下的营业成本和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包含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下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故中国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列报口径中的营业利润=日本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列报口径中营业利润-(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为了对公司与拓自达的营业利润率进行更为准确的比较, 再将公司的营业利润按拓自达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进行调整后列示如下:

公司按拓自达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A）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调整后）（L）	6,191.74	4,400.42	2,673.99
公司与拓自达营业利润口径差异=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N）	-233.82	277.16	-30.97
营业利润（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及拓自达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O=L+N）	5,957.92	4,677.58	2,643.03
营业利润率（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及拓自达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P=O/A）	21.69%	20.67%	13.89%

2、报告期拓自达营业利润率根据拓自达公开披露的 2016-2018 年年报，拓自达营业利润率具体如下：

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营业利润率分析

单位：万日元

项目	2018.4.1-2019.3.31	2017.4.1-2018.3.31	2016.4.1-2017.3.31
营业收入	1,907,300.00	2,090,200.00	1,897,400.00
营业利润	405,800.00	480,800.00	355,900.00
营业利润率	21.28%	23.00%	18.76%

3、报告期公司与拓自达营业利润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拓自达与按拓自达薪酬标准和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的公司营业利润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拓自达营业利润率	21.28%	23.00%	18.76%
公司营业利润率	21.69%	20.67%	13.89%
差异	-0.41%	2.33%	4.87%

（1）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变动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实际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48.76%、50.12%和 52.07%，总体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且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规模效应所致。

报告期公司按拓自达薪酬标准和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前后的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A）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计算营业利润需抵扣的成本、费用及其他科目合计（X1）	13,167.60	11,286.60	9,750.71
公司实际营业利润（万元）（B=A-X1）	14,303.14	11,338.85	9,277.55
公司实际营业利润率（C=B/A）	52.07%	50.12%	48.76%
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公司应增加的薪酬总额（K）	8,111.41	6,938.43	6,603.56
公司与拓自达营业利润口径差异=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N）	-233.82	277.16	-30.97
按拓自达薪酬标准和财务报表列报口径下计算营业利润需抵扣的成本、费用及其他科目合计（X2）	21,512.82	17,947.87	16,385.23
营业利润率扣除因素增加额（X2-X1）	8,345.22	6,661.27	6,634.53
营业利润（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及拓自达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O=A-X2）	5,957.92	4,677.58	2,643.03
调整后营业利润变动幅度（1-O/B）	-58.35%	-58.75%	-71.51%
营业利润率（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及拓自达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P=O/A）	21.69%	20.67%	13.89%

注：公司实际营业利润率 $C=B/A=(A-X1)/A=1-X1/A$ ，公司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及拓自达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 $P=O/A=(A-X2)/A=1-X2/A$ ；当假设公司人均薪酬与拓自达相同时，X2 较 X1 增加金额较大，由于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和 2018 年更小，因此 X2 的大额增加对 2016 年的影响较 2017 年和 2018 年更大，故 2016 年按拓自达人均薪酬标准及拓自达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营业利润率 P 较其实际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其他年度较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按拓自达薪酬标准和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3.89%、20.67% 和 21.69%，增幅高于实际营业利润率的增幅，主要原因是由于假设公司的平均人工薪酬与拓自达相同，导致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其实际人工薪酬总额的 4.03 倍、3.65 倍和 3.61 倍，引起公司按拓自达薪酬标准和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营业利润与实际营业利润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且按拓自达薪酬标准和财务报表列报口

径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变动幅度高于公司实际营业利润率变动幅度。

(2) 报告期公司按拓自达薪酬标准和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与拓自达营业利润率变动趋势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拓自达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及营业利润率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营业收入（万人民币）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21.42%	18.90%	-
按拓自达薪酬标准和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	21.69%	20.67%	13.89%
拓自达营业收入（万日元）	1,907,300.00	2,090,200.00	1,897,400.00
拓自达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9.59%	9.22%	-
拓自达营业利润率	21.28%	23.00%	18.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增长幅度高于拓自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凭借性能优异、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优势不断拓展市场，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在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15%，规模效应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率上升；而同期拓自达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仅 0.26%，2018 年营业收入还出现下降。其中，公司 2017 年按拓自达薪酬标准和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6.78 个百分点，而拓自达 2017 年营业利润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4.24 个百分点，原因是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90%，高于拓自达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9.22%；2018 年按拓自达薪酬标准和财务报表列报口径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1.02 个百分点，而拓自达 2018 年营业利润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1.72 个百分点，原因是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21.42%，而拓自达的营业收入却下降了 9.59%。

(3) 公司与拓自达 2018 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1.42%，主要原因如下：

① 电磁屏蔽膜销量增长

2018年电磁屏蔽膜销量由2017年的292.19万平米增长到2018年的364.50万平方米，增幅为24.75%，与公司营业收入增幅21.42%较为接近。

②公司技术优势明显，产品市场认可度快速提高

公司除掌握了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的全套生产技术以及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在市场上成熟推广应用外，还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创新研发出了微针型电磁屏蔽膜，此技术在提高屏蔽效能和降低插入损耗等方面均有所提升。HSF-USB3系列电磁屏蔽膜是公司创新开发的具有独创结构的电磁屏蔽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胶膜层不含导电粒子的新一代电磁屏蔽膜，属于微针型电磁屏蔽膜。

公司独创的微针型电磁屏蔽膜 HSF-USB3 系列具有更高屏蔽效能，同时可大幅降低高频信号传输过程中的插入损耗等优点，更加符合电子产品高频高速化的发展趋势下对电磁屏蔽膜的性能需求，在高频应用领域技术优势凸显，获得了三星、华为等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进入了相关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的合格物料清单，在2014年开始逐渐取得销售收入，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和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6,089.25万元、9,385.77万元和16,732.80万元。

③公司客户资源优质，市场竞争策略效果凸显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电磁屏蔽膜产品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等众多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并积累了BH CO., LTD、Young Poong Group、弘信电子、景旺电子、上达电子等国内外知名FPC客户资源，公司在这些客户的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的地位均处于优先级。此外，公司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加强和终端应用品牌之间的技术交流和探讨，从而更加及时和准确地掌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趋势，确定研发和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方向，及时运用核心技术向下游客户和应用终端品牌厂商提供高端电子材料及其解决方案，将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优势叠加，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同时，相较于拓自达、东洋科美，公司属于电磁屏蔽膜行业的后进入者，且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相对于日本企业等境外竞争对手，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公司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对于成熟产品，采用竞争导向定价策略，产

品价格在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浮；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刚刚进入市场时定价相对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降低产品价格以进入价格较为敏感且需求量更为广阔的市场。公司的定价策略使产品相对于日本企业等境外竞争对手的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

2) 2018 年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2018 年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下降了 9.59%，根据拓自达 2018 年报披露，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是主要产品电磁屏蔽膜的销量下降所致，销量下降主要由于新型号智能手机的需求增长变缓等原因引起对其电磁屏蔽膜产品的需求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在为比较公司与拓自达营业利润率而进行的调整人工成本因素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差异的过程中，相关数据指标依据均取自拓自达公开披露的年报或公开可查询信息，具有合理性；公司的主要产品电磁屏蔽膜与同类产品的营业利润率在调整人工成本因素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差异后差异较小，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整体盈利能力与竞争对手拓自达的差异较小，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盈利能力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 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原因、依据。请中介机构详细说明对于前述单位成本变动各因素实施哪些核查工作以验证其对成本下降的作用和真实性，相关证据是否充足。

1、HSF-6000 系列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2	55.14%	-0.39%	11.16	54.33%	-14.48%	13.05	57.37%
直接人工	3.60	17.84%	-8.51%	3.93	19.13%	7.08%	3.67	16.14%
制造费用	5.45	27.03%	-0.03%	5.45	26.53%	-9.47%	6.02	26.48%

合 计	20.16	100.00%	-1.85%	20.54	100.00%	-9.67%	22.74	100.00%
-----	-------	---------	--------	-------	---------	--------	-------	---------

(1) 报告期内，公司 HSF-6000 系列产品 2017 年的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6 年有所下降，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是原材料价格以及单位原材料耗用变化共同影响的结果，HSF-6000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与原材料价格以及单位原材料耗用变化的关系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导电粒子（千克/平方米）	0.0095	-7.44%	0.0103	-16.02%	0.0122
聚酯薄膜（PET 原膜）（平方米/平方米）	1.1214	-0.05%	1.1220	-2.14%	1.1466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千克/平方米）	0.1089	1.50%	0.1073	-9.25%	0.1182
胶水材料（千克/平方米）	0.0805	-6.94%	0.0865	-10.16%	0.096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导电粒子（元/千克）	552.25	4.13%	530.35	-6.59%	567.77
聚酯薄膜（PET 原膜）（元/平方米）	1.52	0.00%	1.52	0.00%	1.52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元/千克）	13.42	2.69%	13.07	-0.98%	13.20
胶水材料（元/千克）	26.64	5.88%	25.16	1.12%	24.88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平方米）	11.12	-0.39%	11.16	-14.48%	13.05

①2017 年，公司对胶水配方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导电胶层的初粘性，可以在不改变客户要求的产品操作性能及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适当减少部分产品的导电胶层厚度，使得导电粒子及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导电粒子、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下降了 16.02% 及 10.16%；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为向子公司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实电子”）采购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保护膜，2017 年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的单位耗用量降低了 9.25%，主要原因系惟实电子生产良率的提升；此外，2017 年导电粒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下降了 6.59%。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HSF-6000 系列 2017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6 年下降了 14.48%。

②2018 年，导电胶层较薄的产品产销量占比上升，使得导电粒子及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导电粒子、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下降了 7.44% 及 6.94%。但由于导电粒子、聚酯薄膜（透明原膜）、胶水材料的采购价格分别上升了 4.13%、2.69% 以及 5.88%，综合导致 HSF-6000 系列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2018 年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2) 2017 年比 2016 年单位直接人工的上升主要是生产工人加班费的增加及加薪所致；2018 年比 2017 年单位直接人工的下降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效应以及工人生产效率提高导致分摊至 HSF-6000 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直接人工下降。

(3)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屏蔽膜总产量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分摊至 HSF-6000 系列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同时，由于 2018 年度公司设备改造增加了较多的设备维护成本，综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

2、HSF-USB3 系列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14	57.30%	5.45%	11.51	55.09%	5.00%	10.96	53.08%
直接人工	3.60	16.98%	-8.51%	3.93	18.83%	7.08%	3.67	17.77%
制造费用	5.45	25.72%	-0.03%	5.45	26.08%	-9.47%	6.02	29.15%
合 计	21.18	100.00%	1.39%	20.89	100.00%	1.16%	20.65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 HSF-USB3 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上升。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是原材料价格以及单位原材料耗用变化共同影响的结果，HSF-USB3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与原材料价格以及单位原材料耗用变化的关系如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聚酯薄膜（PET 原膜）（平方米/平方米）	1.2631	-0.59%	1.2706	4.52%	1.2157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千克/平方米）	0.1187	1.23%	0.1173	-6.46%	0.1254
胶水材料（千克/平方米）	0.0712	-0.50%	0.0716	16.99%	0.061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聚酯薄膜（PET 原膜）（元/平方米）	1.52	0.00%	1.52	0.00%	1.52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元/千克）	13.42	2.69%	13.07	-0.98%	13.20
胶水材料（元/千克）	26.64	5.88%	25.16	1.12%	24.88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平方米）	12.14	5.45%	11.51	5.00%	10.96

①2017 年，公司为提高 HSF-USB3 产能进行设备调试使生产良率有所下降，导致聚酯薄膜（PET 原膜）和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提升 4.52% 和 16.99%；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为惟实电子采购用于生产保护膜，2017 年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的单位耗用量降低，主要系惟实电子生产良率的提升所致；2017 年主要原材料单价与 2016 年基本持平。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 5.00%。

②2018 年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与 2017 年基本一致，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7 年有所上涨，其中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价格上升 2.69%，胶水材料价格上升 5.88%，以上因素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了 5.45%。

（2）2017 年比 2016 年单位直接人工的上升主要是生产工人加班费的增加及加薪所致；2018 年比 2017 年单位直接人工的下降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效应以及工人生产效率提高导致分摊至 HSF-USB3 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直接人工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屏蔽膜总产量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分摊至 HSF-USB3 系列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同时，由于 2018 年度公司设备改造增加了较多的设备维护成本，综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向发行人管理层及治理层询问高管薪酬安排及奖金计提及发放情况；复核了发行人人员薪酬在各成本费用科目的分配及勾稽关系；计算了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分析其对营业利润率的影响。

(2) 查阅了拓自达 2017-2018 年年报，取得其人均年薪、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率等信息，并与发行人的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验证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的合理性。

(3) 对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以及内控测试；对报告期内的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测试；

(4) 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并检查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成本、费用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相应会计记录归属期是否正确；对报告期内的存货实施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生产领用单、完工入库单、销售出库单等；

(6) 对报告期内的投入产出比进行分析，分析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是否存在矛盾；

(7) 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明细表；检查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实际情况计提、分摊；

(8) 获取工资明细表，检查生产人员工资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实际情况计提、分摊；

(9) 对比发行人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关注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新增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0) 对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额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抽查采购合同、检查采购询价记录、核查

开票记录和银行付款记录等；

(11) 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监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符合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薪酬均已全部发放完毕，不存在已计提未发放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保持稳定；发行人为比较公司与拓自达营业利润率而进行的调整人工成本因素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差异的过程中，相关数据指标依据均取自拓自达公开披露的年报或公开可查询信息，具有合理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获取充足的证据来验证 HSF-6000 系列、HSF-USB3 电磁屏蔽膜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与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是真实的。

问题 2：根据发行人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电磁屏蔽膜大量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知名终端品牌产品，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 80% 的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包括小米，而小米基金在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前夕入股，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安排，并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安排

1、小米基金基本情况

小米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系有限合伙企业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E206，其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小米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认缴出资额	1,161,0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米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9%
2	有限合伙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7.23%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7.23%
4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5.84%
5		深圳金晟硕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7.23%
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7.23%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86%
8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6%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6%
1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58%
合计			1,161,000.00	100.00%

2、小米基金投资公司的情况

2019年3月，小米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投资公司事项，同月，小米基金与叶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叶勇将其持有公司 3.33%

的股份合计 2,000,000 股以 50,000,000 元的总价格转让给小米基金。

本次股份转让系私募基金小米基金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通过受让叶勇所持的公司股份的方式投资公司，叶勇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获取资金。本次股份转让系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

3、小米基金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直接下游客户均为 FPC 厂商，FPC 厂商生产的 FPC 产品应用于下游品牌的销售路径主要模式为：1、FPC 厂商→显示屏、触摸屏等模组厂→智能手机等应用产品组装厂；2、FPC 厂商→终端品牌自有或指定的智能手机等应用产品组装厂。公司与直接下游客户的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独立谈判决定。目前主要客户 FPC 厂商的直接下游客户类型主要为手机零部件加工商和手机终端生产商，少数为车载用电子产品等其他终端应用生产商。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 FPC 行业前十大厂商或中国 PCB 行业前百强厂商中涉及生产 FPC 的厂商，其中部分大客户为境内外上市公众公司，该等优质客户的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智能手机品牌。目前，智能手机出货量较大的品牌主要为苹果、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公司下游直接客户 FPC 厂商生产的 FPC 产品亦主要应用于前述各智能手机品牌。

各智能手机品牌或其直接下游显示屏、触摸屏等模组厂将选择优质 FPC 厂商为其提供 FPC 产品；各 FPC 厂商亦将选择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电磁屏蔽膜厂商作为其材料供应商。公司作为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二的电磁屏蔽膜生产厂商，其生产的电磁屏蔽膜随着 FPC 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各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公司主要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包括小米符合其产业发展情况。

小米基金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的私募基金，其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自主决策投资活动，以受让公司股东叶勇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之“3、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小米基金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的私募基金，其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自主决策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小米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信息公示”栏目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了解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比对分析发行人、小米基金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信息，并确认小米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查阅了小米基金关于投资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文件，以及小米基金与叶勇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和支付凭证，访谈了股份转让双方小米基金及叶勇，以了解小米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小米基金出具的函件，确认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小米基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查阅发行人客户行业资料了解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最终应用手机品牌包括小米符合其产业发展情况，小米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问题 3：关于 2018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下降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3 中“由于客户产品生产计划调整导致对屏蔽膜的需求下降”与《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中“该客户 2018 年 11 月、12 月增加使用了其它电磁屏蔽膜厂商的产品导致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两种解释是否一致，请细化说明 2018 年向该客户销售下降的具体情况、原因、影响。

请补充说明 2018 年发行人向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下降原因，相关因素对其他客户是否具有影响，相关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 2018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下降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3 中“由于客户产品生产计划调整导致对屏蔽膜的需求下降”与《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中“该客户 2018 年 11 月、12 月增加使用了其它电磁屏蔽膜厂商的产品导致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两种解释是否一致，请细化说明 2018 年向该客户销售下降的具体情况、原因、影响。

1、公司 2018 年对三德冠销售额下降的原因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对三德冠的销售额分别为 2,520.86 万元，2,584.64 万元和 1,985.22 万元，2018 年公司向三德冠的销售较 2017 年减少 479.3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8.55%，主要原因系客户三德冠在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的生产计划进行了部分阶段性调整，此期间生产计划中增加使用了其它电磁屏蔽膜厂商的产品，因此对公司的电磁屏蔽膜采购额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公司对三德冠的销售金额为 1,182.60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同期增加了 299.33 万元，上升了 33.89%，公司与三德冠的长期合作关系总体良好、稳定。

2、关于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3 中“由于客户产品生产计划调整导致对屏蔽膜的需求下降”与《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中“该客户 2018 年

11 月、12 月增加使用了其它电磁屏蔽膜厂商的产品导致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两种解释是否一致的说明

关于公司对客户三德冠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3 中解释原因为“由于客户产品生产计划调整导致对屏蔽膜的需求下降”。其具体情况为三德冠对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的生产计划进行了部分阶段性调整，此期间生产计划中增加使用了其它电磁屏蔽膜厂商的产品，导致其对公司的电磁屏蔽膜的需求下降。

因此，在《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中进一步补充为“该客户 2018 年 11 月、12 月增加使用了其它电磁屏蔽膜厂商的产品导致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

故公司在《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中的回复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3 的进一步补充，两次对三德冠向公司采购额下降的解释原因具有一致性。

(二) 请补充说明 2018 年发行人向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下降原因，相关因素对其他客户是否具有影响，相关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等

1、2018 年公司对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销售较 2017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该客户因当地环保政策收紧导致产能受限，对电磁屏蔽膜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对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客户近两年主要以接收苹果订单为主，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

3、2016-2018 年，前 10 大客户共 13 家，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79.68%、79.60%和 80.44%。主要客户销售额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变动比例	销售额	变动比例	销售额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6.44	47.86%	2,540.61	84.48%	1,377.18
2	BH CO.,LTD	3,469.93	57.96%	2,196.71	-4.65%	2,303.77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413.65	52.57%	2,237.41	4.98%	2,131.20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49.47	69.25%	1,624.54	8.58%	1,496.10
5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199.66	99.87%	1,100.55	35.53%	812.05
6	Young Poong Group	2,122.98	11.52%	1,903.72	103.15%	937.11
7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05.31	-18.55%	2,584.64	2.53%	2,520.86
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984.29	132.45%	423.44	-50.78%	860.25
9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560.62	-0.55%	563.71	199.86%	187.99
10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30	17.90%	382.79	142.49%	157.86
1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31.67	-80.14%	1,166.25	691.43%	147.36
12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87	-88.61%	411.58	-44.47%	741.23
13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4.10	-99.53%	874.39	-41.25%	1,488.42
合计		22,096.28	22.69%	18,010.34	18.79%	15,161.39

从上表可见，2018 年度，除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较多外，其余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都呈上升趋势。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详见上述说明，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困难导致回款情况较差，公司逐渐减少对其销售，并于 2018 年初停止向其发货，从而导致对其销售收入减少。公司已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下降主要是客户自身的经营环境及客户结构变化引起，为独立的因素所导致，对其他客户无影响。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A)	截至2019年6月28日			
		期后回款情况(B)	核销金额(C)	余额(D=A-B-C)	余额占2018年末余额比例(E=D/A)
应收账款	12,538.95	10,691.47	-	1,847.48	14.73%

截至2019年6月28日，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已回款10,691.47万元，占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85.27%，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相关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注1)	未收回金额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577.44	1,577.44	-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47.62	47.62	-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2)	-	-	-

注1：2019年的期后收款情况统计至2019年6月28日。

注2：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从上表可见，相关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在2019年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实际发生坏账金额和比例较小。

(三) 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分析销售额变化情况；询问发行人市场部经理、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查询主要客户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化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客户销售额下降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变化情况，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并对主要主要客户进行期后回款测试，检查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中的回复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3 的进一步补充，两次对三德冠向公司采购额下降的解释原因具有一致性；个别客户销售额下降的原因合理，并为个别独立情况，相关因素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不产生影响。相关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已在 2019 年全部收回。

问题 4：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实际结算期普遍大幅高于合同约定结算期。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等情况，量化分析客户实际结算期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结算规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电磁屏蔽膜，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超 98%，目前没有境内外上市公司与公司具有可比性。公司的下游客户为 FPC 厂商，因此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会传导至公司，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受到 FPC 厂商自身回款情况的影响，因此选取下游 FPC 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弘信电子	4.64	3.46	2.54
景旺电子	3.39	3.54	3.41
中京电子	4.07	4.02	3.69
鹏鼎控股	4.30	4.47	4.73
东山精密	3.23	3.27	3.34
传艺科技	3.02	2.63	2.81
丹邦科技	1.75	1.49	1.01
平均水平	3.49	3.27	3.08
方邦电子	2.32	2.15	2.0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趋势与下游 FPC 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下游 FPC 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属于 FPC 行业，其毛利率相对较低，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会要求供应商延长信用期。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合作历史、实时的竞争态势、行业惯例及客户的偶发性事件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商谈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对于采购数量较大且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为稳定，且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

综上，公司与客户实际结算期是合理的，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一般结算规律。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与下游 FPC 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比较变化趋势；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市场部负责人，了解行业情况及下游客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信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信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发行人信用管理和销售回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发行人的信用期实际执行情况；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额及信用期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变化趋势与下游 FPC 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客户实际结算期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一般结算规律。

问题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提供最近三年报表附注符合格式完整性要求的财务报告。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1、公司对 2019 年 1-6 月预测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及去年同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1,278.58	45,258.01	13.30%
负债总额	1,877.93	2,234.49	-15.96%
所有者权益	49,400.65	43,023.52	14.8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4,022.39	13,825.22	1.43%
净利润	6,377.13	5,910.03	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9.13	5,605.73	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9.59	5,468.21	1.31%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4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3%，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的增加。

预计实现净利润 6,377.13 万元，同比增长约 7.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9.13 万元，同比增长约 7.37%；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9.59 万元，同比增长约 1.31%，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近。其中，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的减少所致：1、2019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87.80 万元，2018 年上半年为 937.4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深圳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深圳市鑫达辉软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鑫达辉软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代深圳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偿还 450 万元应收账款，因此公司转回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0 万元；2、财务费用的减

少主要是由于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为美元，2019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相比 2018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导致公司汇兑收益增加。

上述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之“（五）2019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状况预测”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2、前次与本次提交的 2019 年上半年预测财务数据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本次提交的 2019 年上半年财务预测数据与前一次差异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两个指标，两个指标的差异金额和调整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调整后	调整前	差异	调整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9.13	6,245.48	-226.35	根据最新统计情况子公司惟实电子在与母公司内部购销过程中产生的利润为 754.48 万元，该利润乘以惟实电子少数股东损益比例 30%即 226.35 万元，该部分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予以了剔除。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39.59	6,148.43	-608.84	（1）根据最新统计情况子公司惟实电子在与母公司内部购销过程中产生的利润为 754.48 万元，该利润乘以惟实电子少数股东损益比例 30%即 226.35 万元，该部分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予以了剔除； （2）对深圳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6 月转回金额 450.00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需扣除该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影响金额为-382.50 万元。

（二）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提供最近三年报表附注符合格式完整性要求的财务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补充提供了最近三年报表附注符合格式完整性要求的财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袁琳翁

袁琳翁


张冠峰

张冠峰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刘晓丹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